

臺北市政府 93.04.15. 府訴字第0九三一二六七六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八三0五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二十時四十分於○○電視公司第○頻道（○○購物台）刊播「○○全效組」食品廣告，內容述及「啤酒酵母含有機銘，能消耗體內囤積脂肪.....讓您今夏展現窈窕身材.....有效抑制熱量吸收，不會復胖.....讓您快速恢復窈窕身材」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側錄後，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高市衛食字第0九二00二七八三三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五六八八一00號函囑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委任之代理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並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九二六0四九七八00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函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處理。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並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0九二九一00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宣傳廣告確有誇大、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八三0五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〇〇購物台刊播「〇〇全效組」廣告，內容有關「啤酒酵母含有機銘，能消耗體內囤積脂肪.....讓您今夏展現窈窕身材.....有效抑制熱量吸收不會復胖.....讓您快速恢復窈窕身材」，確實訴願人公司啤酒酵母含有機銘，有機銘確實有此功效，訴願人公司並無牽涉到「瘦身、減肥」何來誤解之說，請明查。
-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二十時四十分於〇〇電視公司第〇頻道（〇〇購物台）刊播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此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高市衛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八三三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七月份電台、報章、雜誌違規廣告監視處理月報表、監錄電視、電台醫療、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紀錄表影本、錄影帶乙捲、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內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四九七八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訪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二三〇九二九一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坦承系爭廣告確係其所刊載，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確實有廣告所稱之功效，廣告內容並無牽涉到「瘦身、減肥」何來誤解乙節，查訴願人於〇〇電視公司第〇頻道（〇〇購物台）刊播宣傳系爭產品，其廣告詞句影射食用該產品後可達其所宣稱「消耗體內囤積脂肪、展現窈窕身材、有效抑制熱量吸收、不會復胖」之效果，整體表現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前開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